**罪犯谢玉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7号

罪犯谢玉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6年1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06）漳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20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3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6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玉明，于2006年7月13日，因工价问题与被害人纠纷后心存不满，竟持刀到被害人住处，结果再次引发纠纷，在互殴中，谢玉明持刀刺中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谢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68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26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32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